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拜城县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执 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拜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。

住所地拜城县建设路 7 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6529262298106931。

法定代表人： ，男，系该联社主任。

被执行人： ，男，19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
农民，住拜城县大桥乡 号。

被执行人： ，女，19 9 日出生，汉族，
农民，住拜城县大桥 号，系
妻子。

被执行人： 0 年 2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
农民，住拜城县 2 号。

被执行人：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
农民，住拜城 号，系 妻子。

被执行人：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
无固定职业，住阿克苏市 单
元 601 室。

被执行人：[]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阿克苏市[]1室。

被执行人：[]7日出生，汉族公司职员，住阿克苏市[]1室。

被执行人：[]17日出生，无固定职业，住阿克苏市[]室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拜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执行人[]

[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邓

[]履行债务，但八名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生效的(2016)新2926民初[]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3月12日作出(2018)新2926执[]

行裁定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[](身份证号码[])

[])名下位于阿克苏市实验林场五队拜城电厂家属院[]室房屋一套(不动产权证号：0005[]号)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](22)

名下位于阿克苏市实验林场五队拜城发电厂家属院[]

单元[]室房屋一套(不动产权证号：[]号，面积

83.83 m²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

